

关于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205029 号

目 录

鉴证报告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8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9号A座10层
100048
电话: 010-52205610
传真: 010-52205601

Zhongxingcai Gu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ADD: A-24F, Vantou New World, No.2 Fuchengmenwai Avenu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C: 100037
TEL: 010-52205610
FAX: 010-52205601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205029 号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堡龙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柏堡龙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有关规定编制《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柏堡龙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柏堡龙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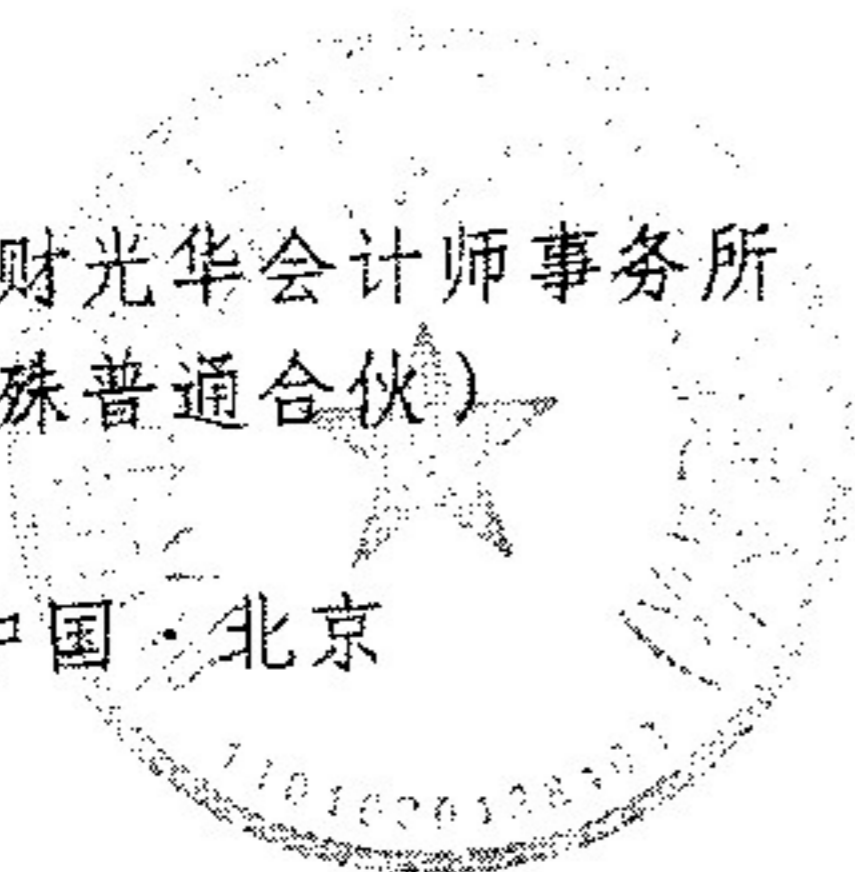
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柏堡龙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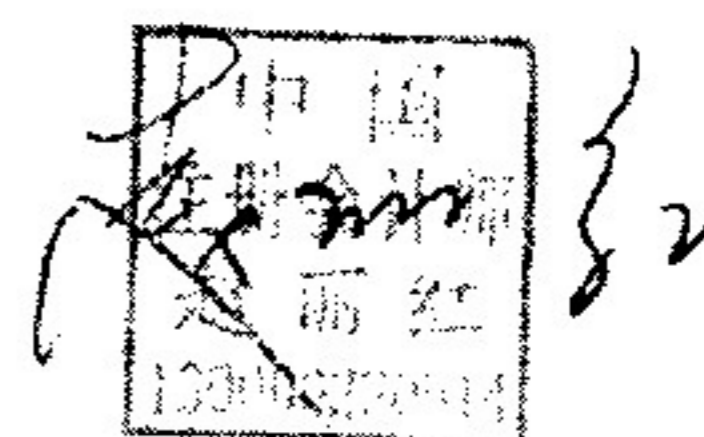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柏堡龙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柏堡龙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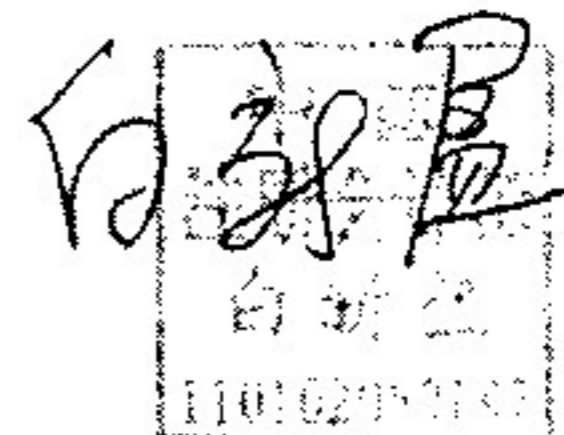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4 月 15 日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62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3.29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610,663,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8,923,764.6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61,740,035.4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56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投入的金额为 139,547,465.78 元，具体情况如下：以前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104,938,863.50 元，本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34,608,602.28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累计净额为 20,051,330.63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42,243,900.25 元。

(二)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84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0,698,20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2.20 元。截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988,482,168.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904,601.3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77,577,567.45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898 号《验资

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投入的金额为 390,000,422.83 元，具体情况如下：以前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98,156,823.04 元，本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291,843,599.79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累计净额为 24,451,950.46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12,029,095.08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揭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揭阳普宁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西市场支行、东亚银行（中国）揭阳支行、广东南粤银行揭阳分行营业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浦发银行广州五羊支行、浙商银行罗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揭阳普宁广达支行、厦门国际银行珠海支行、广东普宁农村商业银行流沙支行（已销户）、中国建设银行普宁支行（已销户）、中国银行揭阳分行（已销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为使公司得到更加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同时考虑到银企战略合作等因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经 2015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上海浦发银行广州五羊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

开立专户，将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及截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衍生利息合计 88,415,240.00 元一并调整至上海浦发银行广州五羊支行进行专户存储，同时注销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调整不涉及资金用途的变更，公司其它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变。

根据上述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1）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2）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3）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4）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5）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8/12/31	存储方式
广发银行揭阳支行	126003505010001056		36,887,248.64	活期
广发银行揭阳支行	126003505010001056			薪加薪 16 号
农业银行普宁西市场支行	44149801040001755		263,205.93	活期
中国银行揭阳普宁支行	710765878830		143,683,335.14	活期
浦发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82080155200000086		578,693.58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揭阳分行	694504640		81,511,104.61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揭阳普宁支行	2019002229201021886		37,320,312.35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揭阳普宁支行	2019002229201021886			工银理财 共赢 3 号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81210125100065981		20,000,000.00	'聚利宝'理 财产品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8/12/31	存储方式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81210125100065257		30,000,000.00	"聚利宝"理财产品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8121012500065245		40,000,000.00	"聚利宝"理财产品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81210151200057415		52,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农业银行普宁西市场支行	44149862700000003			2016年销户
广东普宁农村商业银行流沙支行	80020000007534469			2016年销户
中国建设揭阳普宁支行	44001790301053006630			2015年销户
中国银行揭阳分行	728965664250	571,023,972.00		2015年销户
合计		571,023,972.00	442,243,900.25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9,283,936.60 元。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8/12/31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揭阳普宁支行	2019002229201022141		9,847,210.31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揭阳普宁支行	2019002229201022141			共银理财 共赢 3 号
东亚银行（中国）揭阳支行	111720008687400		16,082.80	活期
东亚银行（中国）揭阳支行	111720008687400		6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广东南粤银行揭阳分行营业部	630001230900005683		141,570,852.64	活期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揭阳支行	678000340011		59,563.98	活期
浦发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82080154500000443			活期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755930062310907		339,809.82	活期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75593006238000013			活期
浙商银行罗湖支行	5840000610120100000841		200,446,064.25	活期
招商银行车公庙支行	755931434410605		41.02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揭阳普宁广达支行	606850119		21,234,823.28	活期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11720009134400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8/12/31	存储方式
揭阳支行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揭阳支行	678000506011			活期
广东南粤股份有限公司揭阳 分行	630001230900306251		100.26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宁支行	20190022292010222416		181,465.34	活期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揭阳支行	678000506011			活期
兴业银行深圳南新支行	337180100100266240		30,070,556.55	活期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8981210151200056411		6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8981210151200056400		4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8981210151200057397		8,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8981210125100060235		40,000,000.00	"聚利宝" 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 行	755930062310205	978,574,311.45	262,524.83	活期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支行	8044100000000607			2017年销 户
合计		978,574,311.45	612,029,095.08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996,744.00 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创意展示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营销平台的配套项目及重要组成部分，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经 2016 年 7 月 20 日柏堡龙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创意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创意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其中“创意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由原实施地点广东省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大浪北路北侧，“创意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实施地点广东省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南翔一路以南、南翔支路以东。

经 2016 年 12 月 13 日柏堡龙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创意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由变更前实施主体柏堡龙变更为深圳星禾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禾时装”），“全球时尚设计生态圈项目”由变更前实施主体柏堡龙变更为星禾时装和深圳衣全球联合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衣全球”）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原实施地点广东省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南翔一路以南、南翔支路以东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大浪北路北侧。

经 2017 年 4 月 27 日柏堡龙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衣全球主体整体吸收合并另一全资子公司星禾时装，吸收合并后，衣全球继续存续，星禾时装依法注销。2017 年 7 月 18 日完成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创意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及“全球时尚设计生态圈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衣全球。

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外，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1、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 2018 年 1 月 26 日柏堡龙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的两年期内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4,200.00，其中：用于购买海口联合农商银行“聚利宝”理财产品 9,000.00 万元，用于购买海口联合农商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5,200.00 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 2016 年 12 月 13 日柏堡龙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的两年期内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含 6.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20,800.00 万元，其中：用于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6,000 万元，用于购买海口联合农商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10,800.00 万元，用于购买海口联合农商银行“聚利宝”理财产品 4,000 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批准报出。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无</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经 2018 年 1 月 26 日柏堡龙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的两年期内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p> <p>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14,200.00，其中：用于购买海口联合农商银行“‘聚利宝’理财产品” 9,000.00 万元，用于购买海口联合农商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 5,200.00 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经 2016 年 7 月 20 日柏堡龙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创意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创意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其中“创意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由原实施地点广东省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大浪北路北侧，“创意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实施地点广东省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南翔一路以南、南翔支路以东。</p> <p>经 2016 年 12 月 13 日柏堡龙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创意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由变更前实施主体柏堡龙变更为星禾时装。经 2017 年 4 月 27 日柏堡龙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衣全球为主体整体吸收合并另一全资子公司星禾时装，吸收合并后，衣全球继续存续、星禾时装依法注销。2017 年 7 月 18 日完成吸收合并，“创意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衣全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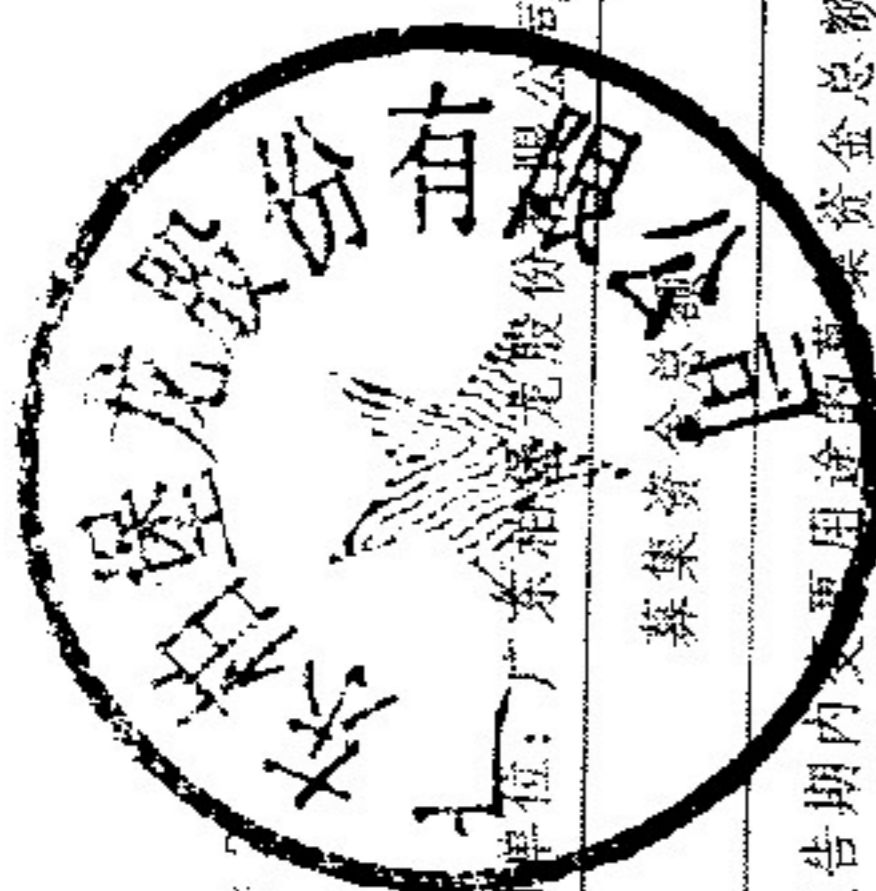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盛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17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0.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54.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创意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31,841.59	31,841.59		728.00	2.29			建设期	否
创意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8,507.69	8,507.69	3,115.20	7,119.20	83.68			建设期	否
服装生产性扩产建设项目		15,856.74	15,856.74	345.66	6,107.55	38.52		1,094.66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6,206.02	56,206.02	3,460.86	13,954.75	24.83		1,094.6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附件



第一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兴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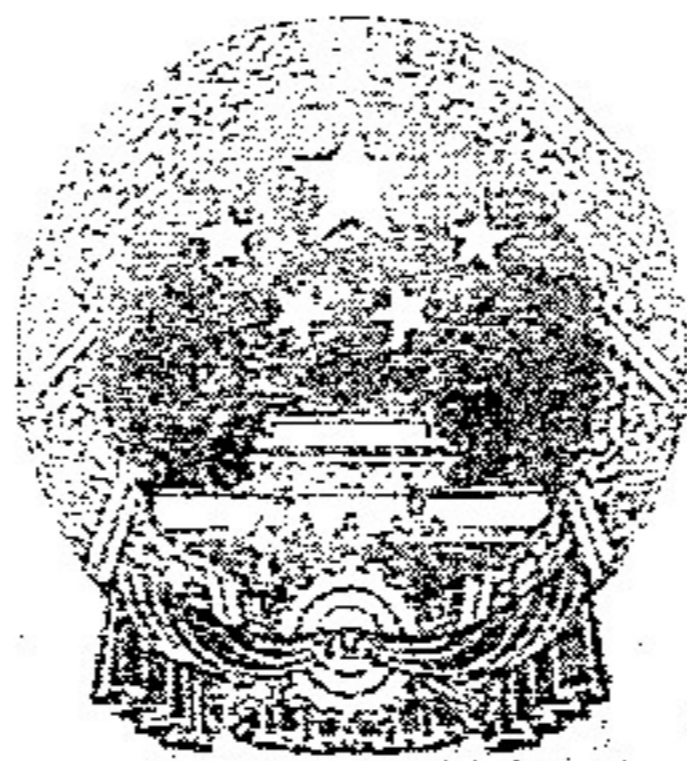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757.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84.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全球时尚设计生态圈项目		98,848.22	98,848.22	29,184.36	39,000.04	39.45			建设期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8,848.22	98,848.22	29,184.36	39,000.04	39.4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 额、用途及使用 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情况	经 2016 年 12 月 13 日柏堡龙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球时尚设计生态圈项目”由变更前实施主体柏堡龙变更为星禾时装和衣全球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原实施地点广东省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南翔一路以南、南翔支路以东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大浪北路北侧。经 2017 年 4 月 27 日柏堡龙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衣全球为主体整体吸收合并另一全资子公司星禾时装，吸收合并后，衣全球继续存续、星禾时装依法注销，2017 年 7 月 18 日完成吸收合并。“全球时尚设计生态圈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衣全球。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方式 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先期投入 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 募集资金结余 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 集资金用途及 去向	经 2016 年 12 月 13 日柏堡龙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的两年期内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含 6.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p>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20,800.00 万元，其中：用于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6,000 万元，用于购买海口联合农商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10,800.00 万元，用于购买海口联合农商银行“聚利宝”理财产品 4,000 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年 10 月 15 日

qyxy.baic.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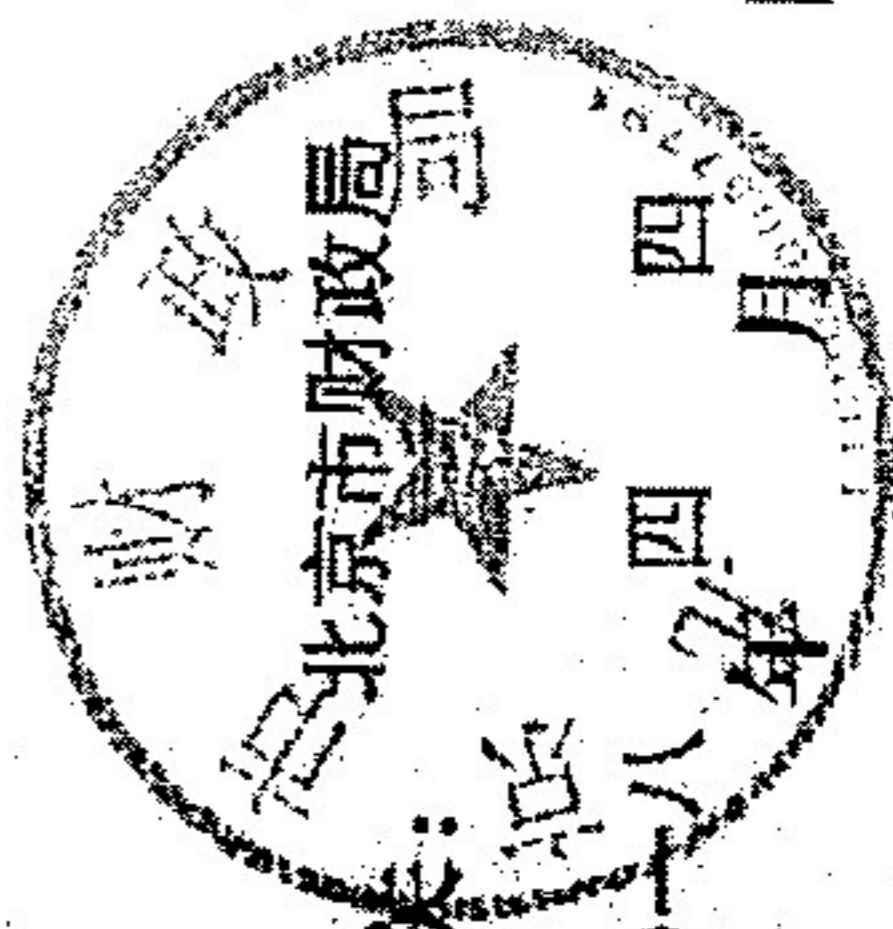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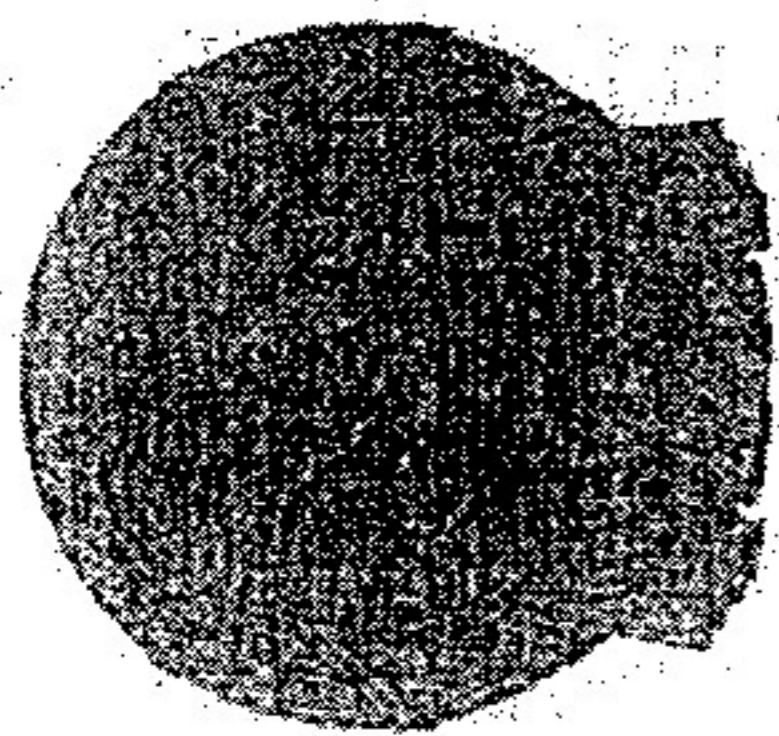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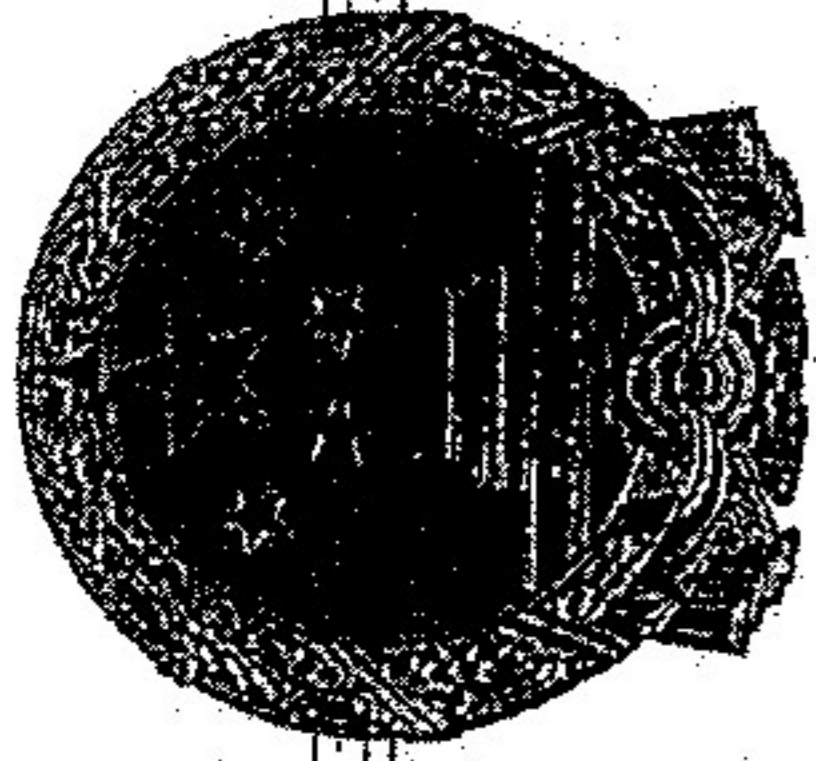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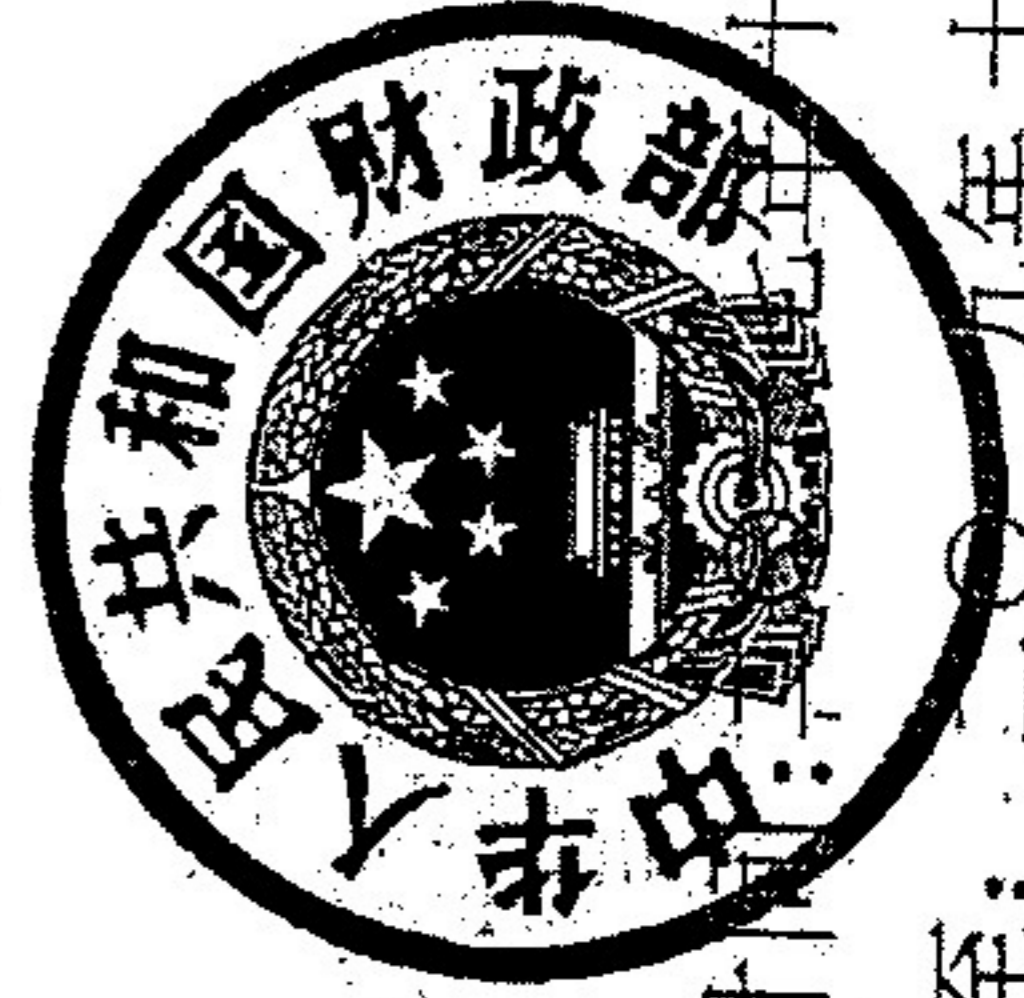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姓名: 赵清杰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09-10
工作单位: 河北华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30902700910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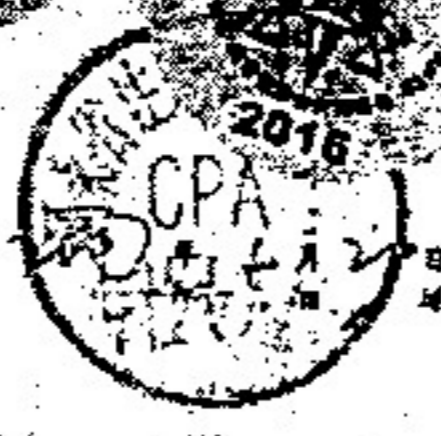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000230514
发证日期: 2004年6月3日
发证机构: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0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0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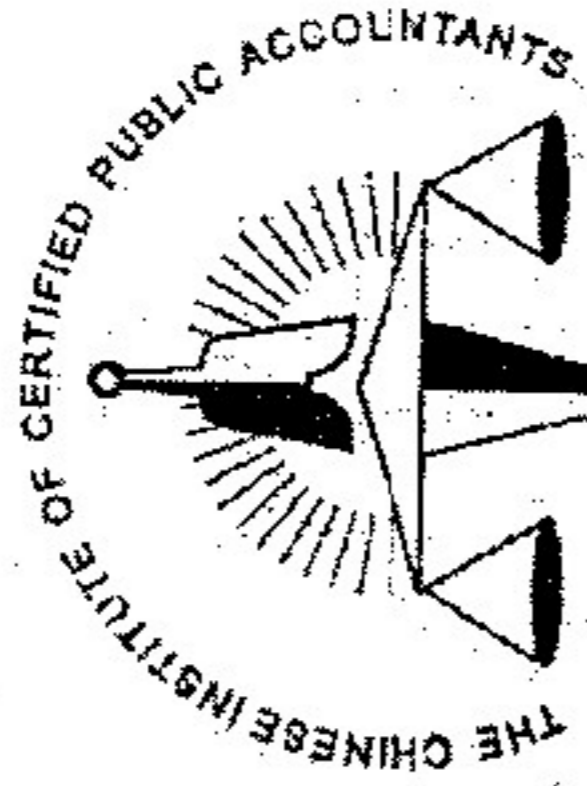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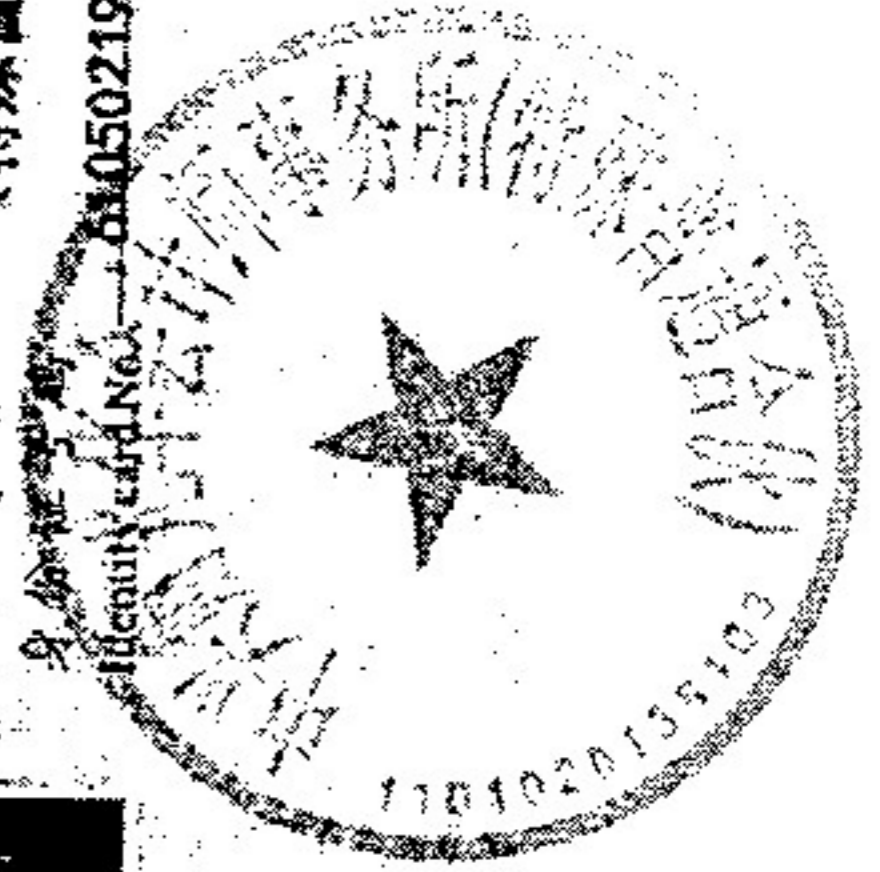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责，依法独立、客观、公正执业，保持职业怀疑。
-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 三、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 四、本证书遗失、损毁的，应当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白新盈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2-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Security Card No.: 11010201351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501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